



學校課程設計與實施的骨架 基本學力要求帶來的新視角

— 專訪香港教育學院李孝聰博士

採訪・整理 | 陸榮輝



基本學力要求

採訪時間：2015年4月28日

人物介紹：李孝聰博士——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前副系主任，參與小學和高中教育階段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的研制工作，以及擔任小學和初中教育階段“課程先導計劃”的指導專家；多次來澳擔任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培訓活動導師，對本澳中文科課程改革與教學情況有深入了解。





請說一說您對澳門“基本學力要求”這份課程文件的看法？它對學校、教師有何意義？

李孝聰博士：對學校、教師而言，“基本學力要求”可以為其課程設置與實施帶來應遵循的方向。從定義看，“基本學力要求”是澳門政府對學生整體素養的要求，當中包括各方面能力的要求。學校因而可根據“基本學力要求”及自身的辦學情況，設計出屬於自己的課程、實施適切的教學，從而發展學生的不同能力。因此，有了“基本學力要求”後，便為學校和教師提供了課程設計與實施教學的依據。

可能，有部分老師會擔心，“基本學力要求”會否規限了自己的教學，導致失去了自己的教學自主。但其實，世界任何國家、地區，政府當局都必會有其自身對教育、對課程的

基本理念及目標，從而確保教育朝向正確的方向發展。所以，“基本學力要求”應視為引領學校課程發展的文件，而不要看為是一個規限自己的“框架”。

同時，“基本學力要求”屬於一種能力導向的課程文件，是學生須具備的最“基本”的能力，是他們在生活上所必要的，是其終身學習、未來發展所必需的，故不是一種從外部加之、由行政主導的“框架”；而是一種由學生發展、教學實際角度出發的文件，即與學校教學工作並不存在衝突，甚至可以幫助學校更有方向和前瞻性地做好課程規劃。

此外，“基本學力要求”亦為學校課程、教師教學提供了發展空間。學校、教師可在配合“基本學力要求”之下，根據學生的實際情況而開發出具特色的校本課程。





因而，在我來看，“基本學力要求”不是一個在外面、看似加以限制的“框”，而是一個健康成長所需的“骨架”，學校課程正是在這個骨架上不斷向外延伸、生長的結果。正如學校之間必然會存在差異，用一個“框架”去規範各所學校是不實際的。

最後，“基本學力要求”也是一種具發展性的要求，當學生達到這些基本的要求後，掌握現在社會所需的某些基本能力後，也可以幫助、促進他們持續發展更多、更高層次的要求。實際上，它並不會限制學生的發展，反而是為學生的長遠發展打下基礎。

請分享您對澳門老師在落實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時的經驗或感想？您對澳門的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有何看法？

李孝聰博士：我相信，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對澳門的中文教育發展是非常重要的。坦白說，澳門的中文教育，相對鄰近地區，尤其是香港，確是起

步得較遲，隨着這份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的推行，已看到澳門的中文教育開始發生了轉變，並逐漸跟上近年中文教育發展的大方向。

要說老師落實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的情況，我想說的是，在初期，由於老師們可能仍不太了解這份文件的內容，故會出現擔心的情況；但當逐漸接觸後，很快便能掌握和應用這份文件的方法。我發現，澳門老師與香港、內地老師相比，有一點是明顯不同的，就是較為謙虛。當老師們在落實基本學力要求的過程中，生成很多優秀的教學設計、課堂成果時，往往因為謙虛、不好意思、怕張揚等因素，而不願意將成果與他人分享。而這種公開觀課、教學交流等，近十多年在香港、內地已十分普遍；有的學校甚至是校內老師之間，可隨時到別的老師的課堂上進行觀課交流。而澳門，可能是老師之間存有壓力，又或是未形成風氣，生怕好像在炫耀自己，故多未能將“好的東西”與其他老師分享。

澳門老師的這種想法確有需要改

變，因為這只是一種教學上的交流與分享。通過彼此的觀摩，大家才可以相互發展，好的教學經驗才可以得到傳承。以小學為例，未來，

隨著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的落實越趨成熟，可以把收集到的優秀教學案例，收錄在相應的中文科課程指引之中，為澳門小學中文教師提供豐富的課程與教學資源。同時，希望澳門老師可以慢慢開放自己，多參與不同的教學觀摩、開放課堂的活動，讓好的東西可以與人交流和分享，接受一些新的改變。基本學力要求所帶來的，不只是課程的改變，更包括老師觀念的轉變、課堂氣氛的改變。

關於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的特色，可算是配合了澳門多元文化的



李博士分享先導計劃的指導經驗

特點，在設計時特別關注了多種族、多文化、多語言的特色，在多種語言教學的碰撞下，既要研製出作為第一語言，即教學語言的中文，對象當然是以母語為中文的學生；同時，也要研製作為第二語言的中文，但母語可能同樣是中文的學生，當然也包括了母語不是中文的學生。從學術的角度看，研製作為第二語文的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，真是一個非常值得研究的課題。以澳門的土生葡人學生為例，他們的中文聽、說能力是很好的，已



非常融入本地的文化。但在香港，像一些來自南亞裔的學生，雖然生活在香港，但卻非常保留自身原有的文化，在學習中文時，態度與澳門土生葡人學生學習中文時，是完全不同的。

作為先導計劃的指導專家，您對學校、教師在落實基本學力要求時，有何建議方法或可行做法？老師遇到最大的困難會是什麼？

李孝聰博士：從先導計劃的經驗看，學校教師在落實基本學力要求時，並沒有遇到很大的困難。但由於澳門教師過去一段時間較少接觸語文教學的新發展趨勢，所以需要時間適應。特別是需要重新認識和了解一些新的教育觀念、新教學法的應用等。當然，隨着澳門的回歸，學校對於中文教學的重視程度有增無減，加上澳門教師均是十分努力和認真的，很快就能跟上。

實務上，要在很短時間上完全適

應新的改變，吸收不少新的教學理念，的確會為教師帶來一定困難。從指導先導計劃時所見，不同學校之間的中文教學存在著差異。一些學校的條件、資源都較豐富；而一些學校則有待加強。

因此，我認為成功落實基本學力要求的關鍵，就是教師培訓。澳門現在可提供大量師資培訓的機構非常有限，很多中文教師都是畢業於外地師範機構。而面對現今的教育改革潮流，教師需要快速掌握新的教學轉變，當中怎樣才能為教師，特別是現職教師提供在職培訓，這就需要有很穩定的、熟識本澳發展的本地師資培訓機構。現在看來，具備這樣條件的本地師資培訓機構、學術團體，甚至是學者，似乎不多。從這師資上看，確是澳門未來十多年所要面對的較大挑戰。是否能建立起本澳的師資培訓長遠機制，為澳門開發更多有利課程發展的研究或課程與教學的資源，均對推動課程改革及其成效至為重要。

要解決這困難，我想可以先從學

校內部做起，通過建立教研機制，把學校不同老師的經驗互相交流和分享，從而促進校內教師的不斷進步，減少教師自身的“單打獨鬥”。正如我之前到學校觀課，發現很多教師的教學設計均非常優秀，但教師卻不自知，因而錯失把這好的經驗與他人分享的機會。在我看來，這是非常可惜的。

有意見認為，落實基本學力要求必須要有相應的教材作配套，對於這一觀點，您有何見解？

李孝聰博士：教師有這種想法是十分常見及可理解的。因為，若有配合課程改革的教材，教師照着用、照着教，一方面可以滿足改革的要求，另一方面又可以減輕工作負擔。但實際上，只用一套標準化的教材去落實課程改革，是不可能亦不可行的。

一來，學校之間必然存在差異，很難有一套適用不同學校、不同學

生的教材。二來，以中文科的情況來看，由於澳門學校長年以來，多選用香港出版的教材為主，而這些香港教材，實際上是為香港的課程要求而設計的，由於港、澳兩地的中文課程要求，雖然相近卻又有所不同，故這些香港教材是不能完全配合澳門發展的。三來，從近年到澳門參與先導計劃的經驗發現，澳門不少老師都出現太依賴教材的情況，甚至被教材束縛着自己的教學，試想想，若一位教師沿用一套教材進行教學，且多年來均沒有作出改變，那麼是否一件好事？

我認為，問題的根本其實是出於教師怎樣看待教材。教師應該要懂得“用教材”，而不是“教教材”。即是教師應該要在“基本學力要求”，以及學校、學生的實際需要的基礎上，靈活地運用好教材。而不是希望依賴一套教材，以“套餐式”完成自己的教學任務，最終只會窒礙了自己在教學上的靈活。對教師而言，其實更需要的是一些對課程、教學方面的



指引，未來澳門教青局研制的“課程指引”，內容既有關於基本學力要求的說明，也有相應的教學法、評核方式，甚至是具體的教學示例，讓教師可以有所參考，了解課程實施的方向和操作方法，進而可以配合自身的學校情況，作出優化調整，切合教學現場所需。這種以“指引”方式支援教師方向，正是近年香港、內地發展課程改革的必然手段。

以香港為例，香港教育局既推出課程指引文件，亦有相應的單元教學示例；而內地除了有官方的課程標準外，不同出版或學術機構還會有不同的解讀文件及教學指引等，為教師提供了多方面又豐富的教學資源，而非有一套統一的教材作為教學的唯一“工具”。最終，教師在了解課程改革的精神，通過實踐、參與培訓等去逐步掌握落實的方法，才能有效發展具校本特色的課程與教學。

請分享香港推動課程發展經驗是怎樣的，當中有哪些經驗可供本澳學校和老師借鑒？

李孝聰博士：香港近十年也在經歷教改的過程，學校的改變也不小。當中，以“教師培訓”的工作經驗最值得與本澳同工分享。正如香港在配合新高中課程推出的同時，香港教育局便會先組織一些專家、學者，向學校提供大量的培訓。對象首先是學校的科主任，每人須接受15-30小時的培訓；之後，對象就延伸至全港的教師。幾年前，本人便參與了這樣的培訓作為導師，連續地開辦多年的同類型培訓活動，讓全港幾千位高中教師均曾接受過這個培訓課程。培訓包括15小時的課程內容與詮釋，以及15小時有關評估方面的培訓，有講座、有工作坊。培訓由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大學共同承擔，導師為專家學者及學校參與實務工作的教師，使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際。針對工作坊，更會即場要求教師在課堂上進行教學設

計，雖然因時間關係，設計出來的教學方案未必很完美，但正好可以為來自不同學校的教師提供了一個交流的機會，拓寬了教師的視野。

這個培訓課程在香港非常受歡迎，幾年下來雖然已為全港高中教師提供了培訓，但仍繼續收到學校要求開辦課程，為新入職教師，或正任教初中但學校有意升任至高中的教師，提供持續的培訓機會。因而可以看到，這種為學校教師的梯隊建設需要而安排的培訓，實有其持續性的必要，這點澳門方面可以加以借鏡。

未來，澳門教青局若能結合大專院校，加強師資培訓的持續穩定，並結合推動學校的教研制度等工作，相信可以更全面地支援學校教師的發展需要。而往後，隨着基本學力要求在學校的落實，更可參考鄰近地區的

經驗，如台灣實施“九年一貫”後，會通過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教學案例分享會等，把從實務經驗所獲得的成果加以研究，開展對課程實施成效的評估，這為改革的鞏固與深化將打下更穩固的基礎。

後記

正如李博士的分享，要有效推動學校的課程發展，教師是最重要的角色。教師在日常繁忙的工作中，要獨自面對及解決教學上的問題，實在不易。而這些教學問題往往具有共通性。何不集合其他教師，發揮共同智慧，同心協力解決教學現場的困惑。要邁出這樣一步，教師心態轉變至為重要。✿



李博士向本澳老師分享初中“中文科基本學力要求”的內容